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9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吉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9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吉龍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IRPODS PRO耳機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列記載之「1個」更正為「1組」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吉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徒手竊取告訴人羅敏芸所有之AIRPODS PRO耳機壹組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暨其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前開物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7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蔡 逸 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吳秋慧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6968號

21 被 告 李吉龍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23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李吉龍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凌晨5時24分許，在桃園市○○  
29 區○○路0號永信停車場，見羅敏芸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  
3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且車廂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  
31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注意之際，以徒手竊

01 取車廂內之airpods pro耳機1個（價值新臺幣7,000元），  
02 得手後逃逸。嗣羅敏芸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  
03 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羅敏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吉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告訴人羅敏芸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  
08 器畫面擷圖5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  
09 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被告上  
11 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8 檢察官 劉 玉 書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林 敬 展

2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